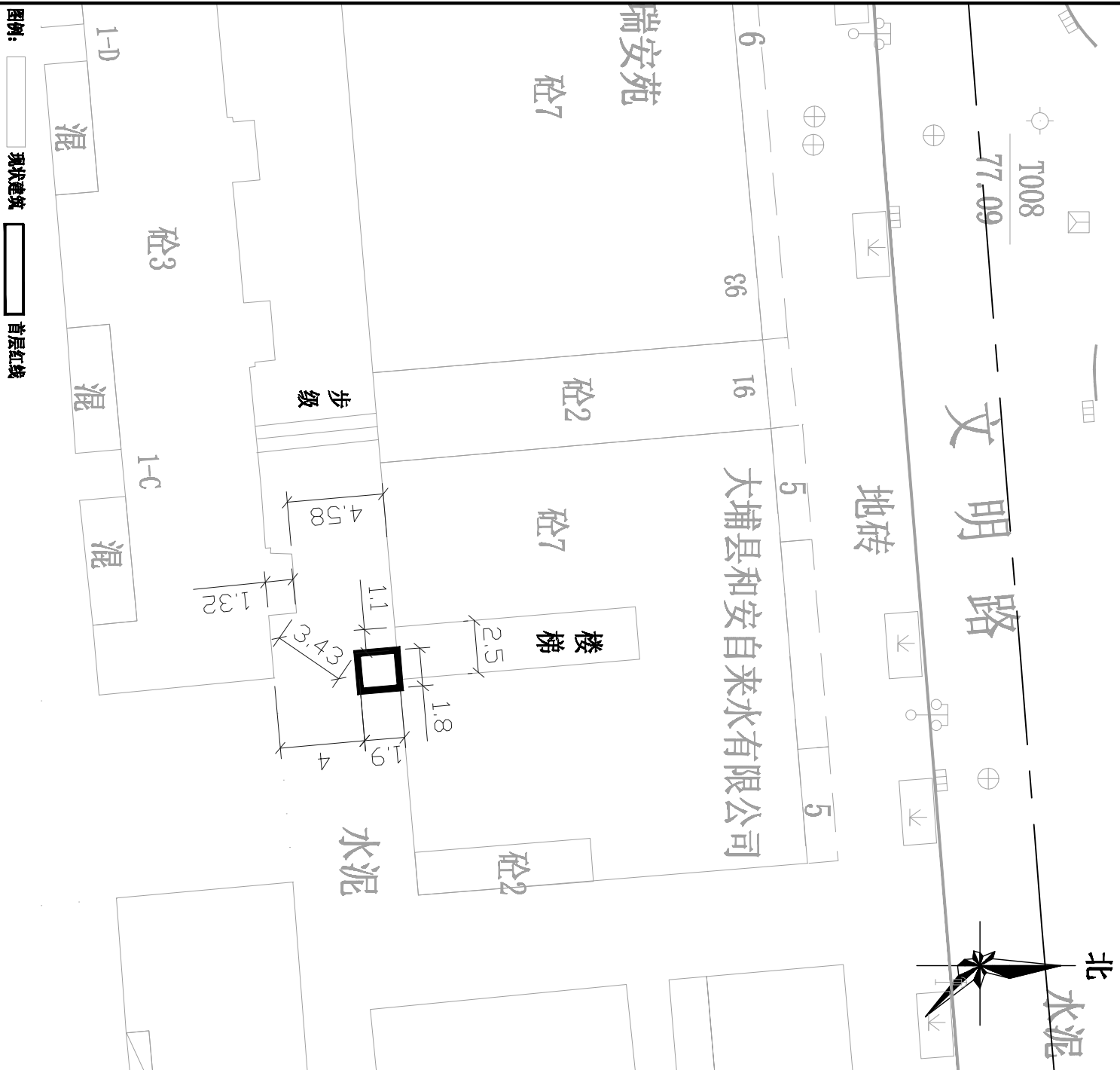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刘亮清等12户	建设地点	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89号和安苑
建设项目	加装电梯	建设用地面积	—— m ²
		建筑占地面积	3.42 m ²

单位:米
比例:1:200



- 图例: 现代建筑 首层红线
- 规划设计要点
- 1、加装电梯的高度、外墙装修应与主体部分相一致;
 - 2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后,再进行施工图设计;
 - 3、电梯井加建工程必须在相关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实施;
 - 4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;
 - 5、建设单位(个人)必须先取得加装电梯位置的土地使用权后方可按程序报批、施工,否则此图无效。
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 and 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的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